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長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四 卷 第 五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總理遺像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各條條文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件
部令五十二件 (自三〇〇號至三七八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二九號 規定及未定限額之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兩項希通飭遵照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三一號 准司法部查復解釋訴訟法第七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六九號 奉國府訓令公布修正水陸地關稅查條例令行知照由 (附件)

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七〇號 奉國府令爲准中央函送更正黨旗各號尺度量請通飭更正令仰遵照一案轉行遵照由(附件)

四五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五八號 奉國府訓令爲發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規定委員會議通則及志願書等式樣令遵照由(附件)

四六至四八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六〇號 奉令適用修正公布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及備表說明由(附件)

四九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九八號 奉國府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仰院通飭施行等因除遵令外抄發原件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附件)

五〇

法輪大廣東號在汕頭肇禍案

(續上卷第十二期)

汕頭市政府呈

具報大廣東號傷多人案已提出條件向法領交涉由(附件)

五四

汕頭市政府電

電復談判大廣東案最近情形並請訓示由

汕頭市政府電

電汕頭市政府

大廣東輪案由

廣東省政府代電

電復關於法輪水手傷斃機夥交涉情形由

汕頭市政府呈

奉指令對於大廣東案指示各辦法道將與法領案往函件抄送並報告協定已簽字情形由(附件)

七六

廣東省政府電

關於大廣東輪案由

七七

致廣東省政府電

大廣東輪案由

七八

汕頭市政府呈

呈報大廣東輪交涉經過情形並抄錄最近與法商往來函件請察核示遵由(附件).....七八至九〇

致駐華法使節略

為大廣東輪案由

九〇

指令汕頭市市長張綸

呈一件呈報大廣東輪交涉經過情形並抄錄與法商往來函件請察核示遵由

九一

汕頭市政府呈

呈訪各國領事未經外部行知勿與正式接待等因查法商大經外部行知關於大廣東輪案應否視其正式談判請指示由

九一

指令汕頭市政廳

為大廣東輪案由

九三

致駐華法使節略

九四

訓令汕頭市市長張綸

大廣東輪案由

九四

廣東省政府電

九四

致廣東省政府電

九五

廣東省政府電

九五

汕頭市政廳電

九五

致汕頭市政府電

九五

汕頭市政府代電

九六

致汕頭市政府代電

九六

特 載

本部紀念週報告二則

九七至九九

統 計

二十年九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 告

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各要案節略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一〇一至二〇

西藏政教之歷史的及現在的觀察

駐印度總領事館

一〇至二八

西北利亞華僑人數最近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二九至三二

南洋華僑商務前途之悲觀與補救方策

駐巨港領館

一三五至一三五

華婦恢復美籍之詳細辦法

駐金山總領館

一三五

中美棉之在日消費額

駐釜山領事館

一三六

台灣半年來輸出我國之糖量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三七至一三九

北婆羅洲民族調查及華僑所處地位……………駐北婆羅洲領事館……………一三九至一四二

一九三〇年度蘇聯對東方各國貿易狀況……………駐赤塔領事館……………一四二

關於移民律之一重要判決案……………駐金山總領館……………一四二至一四三

調查美國菸葉市場報告……………駐芝加哥總領館……………一四八至一五八

美國關稅最近之修改……………駐金山總領館……………一五八

雞蛋進口稅實行增加……………全上……………一五九

一九三一年第一季德國國際貿易之趨勢……………駐德使館……………一六〇至一六六

馬來聯邦總監之新職權……………駐檳榔嶼領館……………一六六

各國之汽油稅……………駐紐阿連副領館……………一六七

荷印政府之教育規例……………駐三寶瓏領事館……………一六八至一七一

釜山華工概況……………駐釜山領事館……………一七一

蘇阿中立非戰條約……………駐黑河總領館……………一七二至一七四

附錄

九月份外交大事記……………密次卓編……………一七五至一七七

九月份世界大事記……………編者……………一七七至一七九

法 規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五、三十九、四十、四十一

條、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

條各條條文

第五章 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總務司會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

或係違背審計則例手續不完備及涉干濫費者得呈明 部次長拒絕支付

第四十條 凡現金收入由總務司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登記如係抵解劃解之款應由會

計科核明連同應抵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第四十一條 本部經費之支出由總務司庶務科製付款傳票並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逕送會計

科查核轉出納科付款每日結賬核對現金後仍將票據送還會計科分別出賬每

月編製計算書

本部職員俸給及使領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列清冊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第四十二條

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本部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元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核定一百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以上由 部次長核定

但上述每項價值在千元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月投標方法由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派員監視之

第四十三條

出差旅費應由會計科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切實稽核呈奉 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付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 部次長暨總務司

第四十五條

凡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器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等其費用係屬部款者一切定購及墊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購辦按第四十一條辦理惟圖書一項除按原圖書室定

第四十六條

章辦理外如由別處自置者均應生逆由圖書室登記編號後方得領用

庶務科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表每月移編造物品購置發放餘存
現計表連同歲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簽後轉呈 部次長核閱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爲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各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事關緊要
而離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
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事件非經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許可不得洩漏宣
布登報主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下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

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名譽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館呈請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名譽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事宜

第九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第十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轉呈外交部核辦

第十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及領事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件

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命 令

特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楫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六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王正廷呈稱科長羅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柯秉權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駐爪哇總領事張銘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爲朝鮮總領事張銘爲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命令

八

國民政府令

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不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凱聲爲中華民國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吳凱聲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徐養秋譚紹華于能模許沅方文政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黃豫鼎郭泰禎陶樹模吳宗濂夏稻垣吳南如薛卓東彭昭賢汪揚寶周澤春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本年江河流域各省洪浸爲災至今未已政府雖經分飭勸救惟以災區之廣災情之重深恐無助於人民省省職責多所未逮兼以赤匪正事剿除外患復來凌逼此誠我國家我民族存亡危急之時全國官吏爲國民服務應如何夙夜儆惕共勤國難本已溺已飢之懷爲盡心盡力之事其有意

玩公職漠視災患甘爲國民之罪人卽爲國法所必治望共凜之母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此次水災奇重區域尤廣政府爲切實振濟起見次發行賑災公債八千萬元作兩期發行本月內先發三千萬十二月內續發五千萬以備急賑工賑及購糧善後之用除令行政院飭財政部妥籌基金趲期分發并交立法院審議外着財政部先籌墊鉅款辦理急賑以資救濟其他關於振災有效辦法并着救濟水災委員會及有關係機關切實籌畫迅速分別辦理用示政府軫念災黎殫誠救護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黃漢樞久不到會黃漢樞應免本職此令